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 申請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編印 106年3月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計畫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57 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

網址: http://tiip.itnet.org.tw/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本文件著作權屬經濟部所有

目錄

合	`	前言	. I
貳	`	申請資格	. 1
參	•	補助範圍	. 1
肆	•	應備申請資料	. 2
伍	•	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2
陸	•	全程作業程序	.3
柒	•	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 4
捌	•	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5
玖	•	保密原則與聲明	.9
拾	`	附件	. 9

附件一: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計畫構想審查簡報格式

附件四: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附件五: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附件六: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附件七: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附件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契約書

附件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壹、前言

為整合我國豐沛的新創能量,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打造智慧機械產業領航企業,藉由市場需求帶動產業價值鏈發展,促成產業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以創造我國機械產業下一波創新驅動經濟之成長動能。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配合「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解決方案。

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相關行政作業,依行政程序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成立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並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業界參考運用。

貳、申請資格

本計畫鼓勵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應由2家(含)以上企業提案申請,並由其中一家旗 艦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註: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參、補助範圍

- 一、對實現創新驅動經濟具有顯著效益,可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促成產業創新升級、 開拓國際市場或創造高薪就業機會之旗艦計畫。
- 二、引導智慧機械產業領導企業掌握關鍵技術/產品,投入具前瞻性、高技術挑戰、國內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研究與開發,以提升核心技術能量之自主性,進而建立領導型關鍵技術。
- 三、鼓勵智慧機械業者連結終端市場需求,結合國內系統整合服務(SI)業者技術能量, 導入應用產業 Domain Know How 與智慧機械元素,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創 新或強化既有供應鏈體系,引導業者朝向高值化產業發展,並於國內完成試煉後 爭取國際商機,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關鍵地位。

四、提案內容:

提案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說明:

(一) 國內供應智慧機械元素:連結終端市場需求,導入應用產業 Domain Know How 與智慧機械元素,以建置能體現智慧機械示範產線/工廠為標的,將生產效率、速度、靈活性落實於產品生產製造中,應用於航太、運輸、水五金、手工具、機械零件加工等產業及其他重點領域產業,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其所需之智慧機械元素包含:大數據、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網

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計畫應至少結合 3 項(含)以上智慧機械元素)

- (二)計畫內容應能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性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創新製造服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化參數設定或自動排程等應用情境,以滿足未來的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
- (三) 掌握自主關鍵技術:如控制器、驅動器、伺服馬達、主軸、減速機、分析模擬軟體、設計應用軟體、中介連網軟體、系統整合、刀庫、感測器、雷射加工、可靠度或精度壽命等國產化關鍵技術自主供應能力。
- (四) 智慧生產線:發展具智慧機械元素的整線設備(包括工件入料與成品的產出製程)或單元式(2 台機台以上)之整體解決方案。
- (五) 檢測、驗證與試煉場地:需有終端應用廠商承諾導入使用之試煉場域,並符合應用產業使用規範,進行 β-site 測試驗證。
- (六) 聯盟型共同合作申請: 需由上、中、下游廠商聯合申請,並與法人機構、學 術單位共同合作。
- (七)人才培訓(含軟硬體人才):需要求有學校教授帶領學生參與,並需說明參與 方式與計畫執行之人才培訓成效,計畫中結合學校配合投入資源較多者,將 予以優先支持。

肆、應備申請資料

- 一、應備資料
 - (一)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 式 4 份,格式參見附件二)。
 - (二) 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 式 1 份,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 (三) 計畫構想審查簡報(1 式 10 份,格式參見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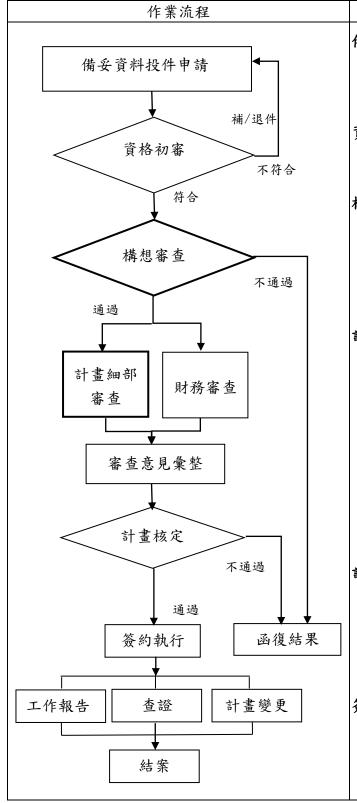
註:年初申請之案件,若不及送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公司自編財務報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

二、公司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公司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伍、 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 公告受理日期: 以本部公告為準
- 二、送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 10657 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
- 三、諮詢專線:(02)2704-4844#153;傳真:(02)2704-4860。
- 四、本須知資料可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網站 (http://tiip.itnet.org.tw/)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陸、全程作業程序



公司配合事項

備妥資料投件申請:

請備妥本須知「應備申請資料」所列項 目,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 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

資格初審: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構想審查:

- 1.審查是否為符合「社會責任」之領導 企業。
- 2. 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 3.應依構想審查簡報格式準備,並俟專 案辦公室通知,出席構想審查會議。

計畫細部審查及財務審查:

1. 計畫細部審查:

應依本部構想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撰 寫計畫書,並於構想審查結果通知函所 定期間內提出計畫書,俟專案辦公室通 知,出席計畫細部審查會議。

2. 財務審查:

由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 金會查詢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 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並評定財務 審查結果。

計畫核定:

- 1.召開會議確認審查結果並核定計畫經 費及比例。
- 2.經計畫細部審查通過推薦之公司,應 依排定時程向經濟部審議會進行簡 報,由經濟部審議會審查核定。

簽約執行:

- 1.應於核准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
- 2.執行管考:定期交付工作報告、進行 技術及財務查證作業。
- 3.結案作業: 需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一、資格初審:由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構想簡報 格式及所附文件等是否符合規定。

二、構想審查:

- (一)申請廠商是否符合「社會責任」之領導企業。「社會責任」領導企業須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考計畫申請須知附件九),另說明包含:企業營運力(營收規模)、研發經費投入比例、技術領先指標、在地價值(對國內產業所創造的價值)、人才培訓計畫、國際技術合作規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或公(協)會推薦、示範展場建置規劃、掌握關鍵零組件自主能力、產業鏈帶動效益、發展整線設備、新增就業人數與「企業社會責任」成就等。
- (二)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 (三)應依構想審查簡報格式準備,並俟專案辦公室通知,出席構想審查會議。
- (四)若構想審查會議核定為通過,廠商應依審查意見要求事項及通知函所定期間 內提送計畫書。
- (五) 若無法於期限內提送計畫書者,該案將以審查不通過方式辦結。

三、計畫細部審查及財務審查:

- (一) 通過構想審查之計畫方能進行計畫細部審查及財務審查。
- (二)計畫細部審查部分:
 - 1. 應依計畫書格式準備,並俟專案辦公室通知,出席計畫細部審查會議。
 - 2. 計畫細部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1) 導入大數據、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智慧機械素,將生產效率、速度、靈活性落實於產品生產造中。 (2) 能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及創新製服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化參數設定、	、元製
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智慧機械素,將生產效率、速度、靈活性落實於產品生產造中。 (2) 能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及創新製	、元製
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智慧機械素,將生產效率、速度、靈活性落實於產品生產 1、智慧機械元素 6 2)能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 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及創新製	元製
素,將生產效率、速度、靈活性落實於產品生產 1、智慧機械元素 造中。 (2) 能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 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及創新製	製
1、智慧機械元素 造中。 (2) 能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 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及創新製	•
(2) 能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 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及創新製	性
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及創新製	性
	.—
服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化參數設定、	造
加加 或件款的 相及相限 自幼10多数吸入	自
動排程或自動化系統整合等應用情境。	
如控制器、驅動器、伺服馬達、主軸、減速機、分析	模
2、 白土 明 钟 + 4 /	刀
2、自主關鍵技術 庫、感測器、雷射加工、可靠度或精度壽命等國產化	關
鍵技術自主供應能力。	
3、計畫可行性 計畫書完整性、計畫執行可行性、競爭分析及行銷策	略
規劃之合理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文。
4、古母雖爲作力 毛利率(附加價值率)、產品開發時程、市場區隔、關	鍵
4、市場競爭能力 技術、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5、計畫預期多山並於 人均產值提升、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降	低
5、計畫預期產出效益 生產成本等。	

6、產業帶動效果	智慧機械解決方案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資訊串聯規 劃、上下游人均產值等帶動效果。
7、其他衍生效益	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 進口替代、上下游產業鏈整合、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三)財務審查部分: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並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根據中華徵信所編印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所列計算公式,以同業中位數為基礎作財務分析報告,財務審查結果將區分為A、B、C等3級。

四、計畫核定審查

- (一)審議各階段審查項目及結果。
- (二)審議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 (三)依審議結果,函知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 法人或團體)函知申請單位。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 (一)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公司尚未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 或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二)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者,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廠 商如為外銷行為,然因接受本計畫補助,而遭國外政府認定為補貼甚或課徵 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
- (三)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 (四)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 (五)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合乎比例原則。
- (六)企業所編列計畫經費僅限定為研發經費(小量試產若為研發階段所必需,則可以包含在內,惟試產時間依個案認定),計畫經費編列科目為: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差旅費、專利申請費等7項,除專利申請費以執行單位完成專利申請所發生之實際費用認列,國內專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其餘各科目按比例編列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五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七)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科目補助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40%為原則,且每1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
- (八)申請人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 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人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足以表彰 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 (九)屬聯盟型計畫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獲補助之企業請領補助款時均需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十一)未特別說明者,依本部相關規定為準。

二、審查階段

- (一)申請計畫書資格審查不符時,申請廠商須在通知期限內修正補齊,否則將視 同放棄申請。
- (二)構想審查及計畫細部審查簡報會議,所有聯合申請廠商均須派員出席,並由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負責報告與答詢。
- (三)已受理審查之計畫,若因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公司撤件或於審查通過後, 延至次年度簽約執行。
- (四)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計畫核定)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申請公司為計畫文件之補件、修改或補充陳述,視為文件尚未備齊)。

三、簽約與請款階段

- (一)申請人就其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3個月內簽訂補助契約而為受補助人(廠商)。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若仍未依時限簽約者,核准函失其效力。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將於本部撥付委辦經費後,依約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人。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
- (二) 計畫係全程審查,通過計畫之受補助人(廠商)應按本須知附件契約書內容,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訂補助契約後,始依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之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人(廠商)受補助人;於契約簽訂後,由受補助人(廠商)提出申請撥付補助款。受補助人(廠商)應依契約規範繳交全程計畫補助款同額之銀行本票,以及「全額補助款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分期或年度實際請款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後,始得申請撥付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受補助人(廠商)之前1期工作報告送交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並經核可,且依契約規範檢具前期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75%之工作報告,以及其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75%之經費進度報告後,始得申請撥付第2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
- (三) 受補助人(企業)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管理。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繳交國庫。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受補助人(企業)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四) 計畫補助款係依政府會計年度分年編列,倘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 有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撥付或無法按計畫分期撥付時,本部或本部

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減撥、調整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人(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為構想、計畫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五) 受補助公司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補助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四、執行階段

- (一)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本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 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公司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三) 參與計畫之成員(企業)均應填寫研究紀錄簿(如附件七)與工時紀錄,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隨時進行查核。

五、結案與推廣階段

- (一) 受補助公司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 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二)受補助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 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以受補助公司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 究成果:
 - 1. 在約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該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 止者。
 -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方式實施研究成果者。
- (三)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1.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 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 無從改善。
 -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落後,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 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3. 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4.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得終止本契約,受補助公司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5.申請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6. 如有前1至5項情形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 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情節輕重限制受補助公司於1至5年內不得向經濟 部為補助之申請。

六、聯合申請

- (一)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附件六),協調 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二)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申請單位共同執行計畫 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否則視為 未經合法申請。
- (三) 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50%為原則,各年度申請之補助款上限亦須符合附件五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所定之原則。
- (四)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單位皆須符合「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否則視為未經 合法申請。
- (五)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 受財務審查,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六)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 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 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 證書。
- (七)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 人或團體)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 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九) 多家公司聯合申請計畫之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
- (十)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 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 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七、其他

- (一)申請人及受補助人應向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 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惟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 核定通過後不簽約該計畫者,自同意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四)接受本辦法補助,負有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五) 若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收 到申請公司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 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 通知解除契約。
- (六)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 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 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 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 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 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並於三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 (七)接受本辦法補助,請落實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玖、 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不會推薦 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專案 辦公室。

拾、附件

附件一: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計畫構想審查簡報格式

附件四: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附件五: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附件六: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附件七: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附件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契約書

附件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附件一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332194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 0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304601450 號令發部修正 中華民國一 0 四年一月七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304606610 號令發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 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 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 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八、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 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 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

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 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 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 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 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 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前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 受理。
-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 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 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 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 三、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 四、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 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 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 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第十七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 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 內改善。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 期限內改善。
 -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虚報、浮報之情事。
 -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 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計畫停止補助 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 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 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 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三年未嚴重違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 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 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 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 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 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 導。
-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 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表(適用多家執行單位聯合申請)

	公司名稱										
	聯合	執行	企業:								
_	單位。	名稱	企業:								
· 中	計畫	名稱									
申請	計畫	類型	智慧機械產	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							
計畫	中堅	企業	屬經濟部核	屬經濟部核定第							
基本	計畫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1	計個月)	
資料	通訊:	地址									
41	計畫主	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	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			千元				自	 籌款 千元(%)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計畫構想審查簡報及附件 3.主導公司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所有聯合申請公司最近1年 (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若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式1份】											
以上所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										
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 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_			
由之	生八日	日	期年	- 月	日	專案	辨公室				
T =	清公司	文	號			收任	牛日期				

- 1.送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 10657 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 2.連絡電話:連絡電話:(02)2704-4844 分機 102~121、126、145、153; 傳真:(02)2704-4860
- 3.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申請公司均須檢附)

創立日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水號 電號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水號電號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水號 電號	
同意書: 1.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3.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6.當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至或行機的對於人處和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盡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保證,關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行之補助款。(請蓋公司及負責	其期間尚未 或補助。 食情 本異作契 。 食情 本異作契 。 者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司印鑑:負責人簽章: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公司印鑑:

負責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 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 構想審查簡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人:○○○

中華民國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簡報注意事項

- 簡報資料請準備 10 份。
- 全程簡報時間為30分鐘。
- 請安排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
- 簡報標題及重點處請加粗,每張簡報內容盡量以圖表配合說明,請摘要重 點敘述說明。
- 簡報建議架構:
 - 一、公司概況及研發實績
 - 二、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發資歷說明
 - 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 四、我國〇〇產業發展現況與缺口
 - 五、全程計畫目標與成果產出規劃
 - 六、全程計畫架構
 - 七、聯合申請單位之分工與角色說明
 - 八、各分項計畫構想規劃

九、人才培育規劃

十、研發成果測試驗證規劃

十一、研發成果展示觀摩規劃

十二、計畫可行性與關鍵能力分析

十三、預期效益與價值創造

十四、資源投入與風險評估

附件:其他

一、公司概況及研發實績(1/3)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簡介公司,包括基本資訊(成立年月、員工人數、實收資本額、營業額、研發投入情形等)。
 - 一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與產品/技術發展藍圖,並說明公司投入長期前 瞻研究之規劃與決心,格式不拘。

一、公司概況及研發實績(2/3)

●請說明近3年曾經參與並經核定通過之計畫清單。(屬聯合申請者請分開表列)

				核定計畫經		
計畫類別 (A.B.C.D.)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人月數

計畫類別代號: $A.A^{\dagger}$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B.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math>C.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D.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或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等、E.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或其他政府或縣市政府之研發補助計畫...)

●目前申請中之計畫

No.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含縣市政府)/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申請補助款(千元)	申請總經費(千元)

註:若屬聯合申請請註明該公司名稱

一、公司概況及研發實績(3/3)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下列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2)發展永續環境。
 - (3)維護社會公益。
 -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一公司近3年被推薦或獲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公 (協)會之獎項等。

二、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發資歷說明

應包括姓名、職稱、年資、學經歷、專利及論文、重要成就 或執行計畫之經驗等內容以佐證計畫主持人之適任性。

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以產業宏觀觀點,說明過去成長動力、現在阻力以及未來機會所在。
 - 分析未來 3-5 年之市場概況、消費者行為、社會型態及市場趨勢, 並說明未來潛在需求與應用發展機會,針對這些問題及機會,分析 各種解決方案,提出預估可實現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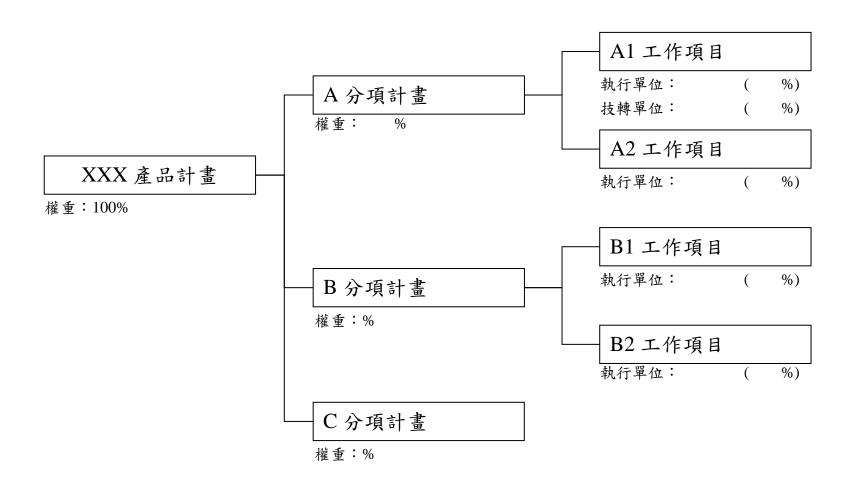
四、我國〇〇產業發展現況與缺口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說明目前國內外產業現況、分析目前或未來有哪些競爭對象(既有產品或國際競爭研發團隊)、在國際市場上是否有競爭性(國內外技術概況、競爭分析比較)。
 - 說明國內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及缺口。

五、全程計畫目標與成果產出規劃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本計畫之目標構想與研究範疇。
 - 與全球指標廠商或技術領先者進行分析比較。
 - 本計畫執行優勢或利基所在。
 - 針對國內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說明如何提升核心技術能量之自主性。
 - 應說明如何連結終端市場需求,結合國內系統整合服務(SI)業者技術能量,導入應用產業 Domain Know How 與智慧機械元素,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創新或強化既有供應鏈體系,引導業者朝向高值化產業發展,並於國內完成試煉後爭取國際商機,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關鍵地位。
 - 說明本計畫如何發展具智慧機械元素的整線設備(包括工件入料與成品的產出製程) 或單元式(2台機台以上)之整體解決方案。
 - 效益說明(End-point),本計畫完成後可達成的績效指標,如產線平均產量提升、生產成本降低、產線有效稼動率提升、總和設備效率提升及對國內產業之影響等。

六、全程計畫架構



七、聯合申請單位之分工與角色說明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本計畫為多家廠商聯合申請,請說明研發團隊之分工(專業分工、成果分享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
 - 本計畫如與法人機構、學術單位共同合作,請說明法人機構、學術單位參與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並請說明於本計畫執行上之分工及扮演之角色為何?

八、各分項計畫構想規劃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一說明本計畫如何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性敏捷 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創新製造服務、故障預測、精度 補償、自動化參數設定或自動排程等應用情境。
 - 說明本計畫導入智慧機械元素之規劃。智慧機械元素包含:大數據、 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網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 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計畫應至 少結合3項(含)以上智慧機械元素)。
 - 一說明本計畫如何掌握自主關鍵技術:如控制器、驅動器、伺服馬達、 主軸、減速機、分析模擬軟體、設計應用軟體、中介連網軟體、系統 整合、刀庫、感測器、雷射加工、可靠度或精度壽命等國產化關鍵技 術自主供應能力。

九、人才培育規劃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說明本計畫人才培訓(含軟硬體人才)之規劃。

十、研發成果測試驗證規劃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說明本計畫終端應用廠商承諾導入使用之試煉場地,並符合應用產業使用規範進行 β-site 測試驗證之規劃。

十一、研發成果展示觀摩規劃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說明本計畫完成後研發成果之廣宣規劃。

十二、計畫可行性與關鍵能力分析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計畫可行性分析評估結果、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
 - 請概略(例如以魚骨圖)說明關鍵技術項目及公司掌握關鍵技術情形。

十三、預期效益與價值創造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執行本計畫對公司的影響(例如技術升級、人才培育、企業轉型等)。
 - 執行本計畫對產業所創造的價值(請分析短、中、長期各階段可能創造的價值,例如提高民間投資意願、產業結構轉型或優化、提升附加價值、創造高薪就業機會、提高國際競爭力或市占率等)。

十四、資源投入與風險評估

- ●請以數頁投影片說明
 - 本計畫預定投入資源(包含研發人力:請說明關鍵人員執行計畫之實力及經費預估)。
 - 本計畫如涉及聘任顧問、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請說明各該項目之背景、技術能力分析、必要性及權利義務歸屬問題。
 - 技術開發之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
 - 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是否已掌握關 鍵之智慧財產權?

附件:其他

可視需要增列其他說明。

附件四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目錄頁起編頁碼,總頁數以 50 頁 為限(不含附件)。
-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4.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5. 封面請使用淺綠色。
- 6. 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4拾5入計算。
- 7. 公司若係再次申請(結案、退件、不推薦、公司自行撤件等),請提供「申請 紀錄說明」資料。

限閱文件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草案)

計畫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年月

公司名稱

計畫細部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

公司名稱: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年月日

	5 円谷修正息兄・十月日		1
編號	計畫細部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 頁碼

填表說明:

- 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 2.計畫書內容與前次審查不同或有修正處均須列出,並將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申請紀錄說明(若無則免填)

一、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近3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經核定通過:

A.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B.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C.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D.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E.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F.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新傳四-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新聞局、文建會、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屬聯合申請者請分開表列)

		執行	核定計畫經	費(千元)	計畫執行效益
計畫類別 (A.B.C.D.E.F)	計畫名稱	期			(請具體說明計
	可重加机	期間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畫執行前後之差
		127			異與效益)

二、目前申請中之計畫

金額單位:千元

No.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申請補助款	申請總經費
1						
2						

註:若屬聯合申請請註明該公司名稱

三、近3年曾申請未通過之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申請年度	未通過原因	計畫類別
		□退件□撤件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不推薦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
			□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四、本次申請計畫與前次申請之差異說明

	前次	本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填表說明:

- 1.「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 2. 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書書之主要差異。

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公司名稱				通訊:	地址					
公司名稱				通訊:	地址					
公司名稱				通訊:	地址					
計畫起~訖時間	年月日~年	月日	(共個月)						
	姓名			電話	()		傳	真	()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子信箱	自					
	姓名			電話						
協同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子信箱	自					
	政府		公	·司		計畫			計畫	
年度經費	補助款		自氰	籌款	絲	息經費			人月數	
	(公司)									
XX年度	(公司)									
	(公司)									
	(公司)									
XX年度	(公司)									
	(公司)									
	(公司)									
XX年度	(公司)									
	(公司)									
اح ۸										
合計										
占總經 費比重%										_
7.22	Lak da			電 4			店:	<u></u>	()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	<u></u>	()	
	職稱			電子信箱	自					

計畫摘要表 (續)

計畫摘要

- 一、 公司簡介(多家公司聯合申請,均應分別填列)
 - (一)公司名稱:
 - (二)創立日期:
 - (三)負責人:
 - (四)主要營業項目:
- 二、 產業與市場需求
- 三、 產品開發與技術或服務說明
- 四、 計畫執行優勢

五、 計畫結案後3年內預期效益

單位:千元

	可当他不	X 0 1111X/91/X			1 12 1 7 0
	計畫效益	項目	N+1 年	N+2年	N+3年
		產品價格(單位:)			
		計畫年銷售量			
		計畫年銷售額			
		預估毛利率(%)			
		內外銷比重			
		預計銷售地點			
	經濟效益	行銷方式(OEM、ODM或自有品牌			
		比重)			
量化效益		預估市場占有率(%)			
		預計研發投資額			
		預計量產投資額			
		降低生產成本(千元)			
		成果發表會(場)/人數			
	计仙剑缸	專利申請 (件)			
	技術創新 應用	專利核准 (件)			
	應用	衍生產品 (件)			
		增加就業人數			
	社會效益	創業育成(家)			
		建教合作學校數(所)/人數			
	朗ルンル	辦理學術活動(場)			
	學術成就	研究報告(篇)			
所 ル レ ビ				1	1

質化效益

六、 計畫關鍵字: (請至少列出三項)

填表說明:

- 1.「公司名稱」欄,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應全部列明。
- 2.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3.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1頁為原則。
- 4.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計畫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頁碼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 三、經營理念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規劃......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目標市場需求 ○○ 二、產品開發與技術或服務說明 ○○ 三、實施方法 ○○ 四、競爭分析及行銷策略規劃 ○○ 五、預期效益說明○○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參、研發團隊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 二、參與計畫人力統計 ○○ 三、關鍵人員能力分析表 ○○ 四、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〇〇 肆、計書經費需求 伍、附件 附件(一)公司近3年財務狀況 附件(二)委託研究或驗證/無形資產引進執行計畫書/協議書 附件(三)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壹、公司概況(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各公司均應分別填列)

- 一、基本資料
 - (一) 公司簡介
 - 1. 創立日期:年月
 - 2.年實收資本額:千元
 - 3.負責人:
 - 4.上市上櫃狀況:□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

(二)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計		

(三) 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ハヨナ西	E	民國 XX 年			民國XX	(年	民國XX年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計									
營業額(A)									
研發費用(B)									
(B)/(A)%									

-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全球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四) 產品銷售方式

- 1.銷售模式(如透過代理商、直銷、虛擬店面...)
- 2.銷售據點及分布、主要客戶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一) 全公司組織圖

(二) 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比例
管理人員							%
研發人員							%
工程人員							%
行銷/企劃人員							%
其他							%
合計							100%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三) 研發部門人力說明

1.研發部門組織圖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說明

本業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比例
2年以下							%
3~5年							%
6~10年							%
10 年以上							%
合計							100%

(四) 歷年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

研發成果/獲獎/專利/論文名稱	獲得時間	編號	說明

(註:專利清單請與申請計畫相關者為限)

三、經營理念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規劃

- (一)公司經營理念
- (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規劃
 - 1.公司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措施

為鼓勵企業主重視兩性平權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請說明公司相關政策,如:建立性別意識並考慮性別敏感度、鼓勵女性充分參與決策過程、照顧不同性別或弱勢處境者..等。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之相關措施,如:

- (1)工作相關措施:彈性工時、彈性工作地點等。
- (2)家庭相關措施:陪產假、托兒及托老照顧、家庭照顧假等。
- (3)員工福利相關及友善措施:家庭保險、緊急財政措施、員工子女獎 學金等。
- (4)工作以外的家庭友善措施:年終旅遊、特別家庭日、社交聚會等。
- 2.公司對於「企業加薪/留才」或「建立專業認同獎勵」之具體作法。(如所提計畫內容承諾提升企業內部員工待遇,或對於員工申請/獲得專利發明,有規劃獎勵措施者(如加薪),於計畫細部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 3.公司對於近一年內聘任志願役退伍軍人情形。(如達一定比例,於計畫 細部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 (三)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 簡要說明下列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規劃或落實情形
 -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發展永續環境。
 - 維護社會公益。
 -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目標市場需求

(一)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 以產業宏觀觀點,說明過去成長動力、現在阻力以及未來機會所在。
- 分析未來 3-5 年之市場概況、消費者行為、社會型態及市場趨勢,並 說明未來潛在需求與應用發展機會,針對這些問題及機會,分析各種 解決方案,提出預估可實現時程。

(二)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缺口

- 說明目前國內外產業現況、分析目前或未來有哪些競爭對象(既有產 品或國際競爭研發團隊)、在國際市場上是否有競爭性(國內外技術概 況、競爭分析比較)。
- 說明國內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及缺口。

二、產品開發與技術說明

(一) 全程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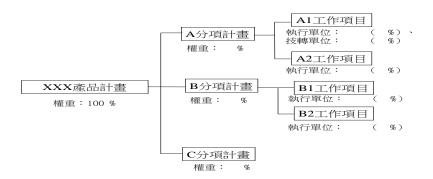
- 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與產品/技術發展藍圖,並說明公司投入長期前瞻 研究之規劃與決心。
- 本計畫之目標構想與研究範疇。
- 與全球指標廠商或技術領先者進行分析比較。
- 本計畫執行優勢或利基所在。
- 針對國內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說明如何提升核心技術能量之自主性。 應說明如何連結終端市場需求,導入應用產業 Domain Know How 與智 慧機械元素,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創新或強化既有供應鏈體系, 並於國內完成試煉後爭取國際商機及如何結合國內系統整合服務(SI) 業者技術能量,導入智慧機械元素,引導業者朝向高值化產業發展, 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關鍵地位。

(二) 全程計畫成果產出規劃

- 說明本計畫如何發展具智慧機械元素的整線設備(包括工件入料與成品的產出製程)或單元式(2台機台以上)之整體解決方案。
- 效益說明(End-point),本計畫完成後可達成的績效指標,如產線平均 產量提升、生產成本降低、產線有效稼動率提升、總和設備效率提升 及對國內產業之影響等。

三、實施方法

(一)計畫架構說明(請展開計畫各執行分項,其比重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 之百分比計算。並請與預定進度表之工作項目所列名稱一致。若有無形 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請一併列入計畫架構。)



(二)聯合申請單位之分工與角色說明

- 本計畫為多家廠商聯合申請,請說明研發團隊之分工(專業分工、成果分享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
- 本計畫如與法人機構、學術單位共同合作,請說明法人機構、學術單位參與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並請說明於本計畫執行上之分工及扮演之 角色為何?

(三)分項計畫說明(依計畫架構逐項說明實施方式)

- 說明本計畫如何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性敏捷 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創新製造服務、故障預測、精度 補償、自動化參數設定或自動排程等應用情境。
- 說明本計畫導入智慧機械元素之規劃。智慧機械元素包含:大數據、 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網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 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計畫應至 少結合3項(含)以上智慧機械元素)。
- 說明本計畫如何掌握自主關鍵技術:如控制器、驅動器、伺服馬達、 主軸、減速機、分析模擬軟體、設計應用軟體、中介連網軟體、系統 整合、刀庫、感測器、雷射加工、可靠度或精度壽命等國產化關鍵技 術自主供應能力。

(四)人才培育規劃說明

- 說明本計畫人才培訓(含軟硬體人才)之規劃。

(五)研發成果測試驗證規劃說明

- 說明本計畫終端應用廠商承諾導入使用之試煉場地,並符合應用產業 使用規範進行 β-site 測試驗證之規劃。

(六)研發成果展示觀摩規劃說明

説明本計畫完成後研發成果之廣宣規劃。

(七)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或聘請顧問專家情形:

1.無形資產引進(含技術引進)

項目	內容
引進對象	
預計引進名稱	
起迄期間	
內容	
引進對象之必要性,其	
背景與技術能力分析	
經費(單位:千元)	
無法引進時之因應策略	

2.委託研究

項目	內容
委託對象	
預計委託名稱	
起迄期間	
內容	
委託對象之必要性,其	
背景與技術能力分析	
經費(單位:千元)	
無法委託時之因應策略	

3.驗證(含委外測試)

項目	內容
驗證單位	
驗證名稱	
起迄期間	
內容	
驗證單位之必要性,其	
背景與技術能力分析	
經費(單位:千元)	
無法驗證時之因應策略	

註:各項無形資產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計畫書、契約書、協 議書或專利證書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 書(備忘錄)。

4.顧問專家

項目	內容
顧問專家	
年資	
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	
聘請之必要性,其對本	
計畫指導項目	
顧問費(單位:千元)	
指導期間	

四、競爭分析及行銷策略規劃

(一)競爭分析比較

公司比較項目	本公司	日本A公司	國內E公司
1.價格(單位:)			
2.上市時間			
3.技術比較/服務比較			
(1)			
(2)			
(3)			
4.市場占有率(%)			
5.配銷通路			
6.目標市場(區域)			
7.其他優勢(如關鍵零組件掌握、品牌知名度、政府法令、特許等)			
(1)			
(2)			
(3)			

(二)行銷策略規劃

- 1.產品策略(請說明產品之定價、功能、特色、包裝、保固及售後服務等 規劃)
- 2.通路策略 (請說明通路之管道、地點、合作、物流等)
- 3.推廣策略 (請說明推廣方式如廣告、促銷、公關等)

五、預期效益說明

(一)獲利模式說明

(二)計畫結案後3年內預期效益

(1)量化效益

金額單位:千元

計	畫效益	項目	N+1年	N+2年	N+3年
		產品價格(單位:)			
		計畫年銷售量			
		計畫年銷售額			
		預估毛利率(%)			
		內外銷比重			
	經濟	預計銷售地點			
	效益	行銷方式(OEM、ODM或自有品牌比重)			
		預估市場占有率(%)			
量		預計研發投資額			
化		預計量產投資額			
效		降低生產成本(千元)			
益		成果發表會(場)/人數			
	技術	專利申請 (件)			
	創新	專利核准(件)			
	應用	衍生產品(件)			
	社會	增加就業人數			
	社 曾 效益	創業育成(家)			
	※ 皿	建教合作學校數(所)/人數			
	學術	辦理學術活動(場)			
	成就	研究報告(篇)			

註:可自行新增項目,若無可填「無」或「-」,勿自行刪除表格。N為結案年。

(2)質化效益

●對公司之影響: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銷售或市占提昇、品牌建立或毛利增加等。

- ●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聯性:如建立產業創新經營模式、替 代進口值、提升出口產值、出口市場多元化、提升上下游產業技 術等。
- ●促成社會國家之影響(社會國家效益):生態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公安衛生防護等。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一)風險與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與布局

七、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月份	計畫	預定					(00	年度	ŧ									(ЭC)年/	芰		I		
進度	權重	投入	第	; — <u>:</u>	季	第	5=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 — <u>:</u>	季	第	5.	季	笄	三	季	穿	第四.	季
工作項目	%	人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XX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A1			A2			A3															
2.工作項目														A4			A5			A6			A7			A8
3.工作項目																							A9			A10
B.X X 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B1			B2			В3			B4						
2.工作項目																							B5			В6
C.XX分項計畫																									1	
1.工作項目								C1			C2			C3			C4			C5						
2.工作項目																							C6			C7
D.XX分項計畫(無形 資產引進/委託研究/												D1				D2										
驗證:XX單位) 工作項目 XXXXX																										
小計 進度百分比9	100%				%			%			%			%			%			%			%			%

註:1.年度別請以會計年度填寫,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註,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應。
- 3.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品質指標/市場測試指標)	參與人員編號
A.1	年/月		
D .			
B.1			

- 註: 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 產出物並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 2.計畫內涵屬服務加值者可列市調報告、試用回饋資訊結果、採購意向書、通路代理合作數等
 - 3.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 4.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
 - 5.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
 - 6.為加強高階研發人才晉用,經審查同意編列新聘碩博士級人力並列入查核點者,人事費將提供100%補助款(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 7.申請單位如屬中小企業且擬新聘國際高階研發人才,經審查同意並列入查核點者,人事費將 提供 100%補助款(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 50%)。

參、研發團隊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職稱			產業領域	
重要成就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學歷		YY/MM		
一				
	公司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經歷		YY/MM		
	計畫名稱	時間	公司	主要任務
參與計畫		YY/MM		

二、參與計畫人力統計

(一)學歷分析說明

單位:人次

					計畫人	. 力		
		Ę	是歷		性	別		
公司名稱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 以下	男性	女性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公司								
○○公司								
總計								

註:學歷人力合計應等於性別加上待聘人數合計。

(二)參與部門人力統計

單位:人/百分比

公司名稱	管理部	研發部	工程部	行銷企劃部	其他	合計
○○公司						
○○公司						
總計	〇〇人/ 〇〇%	〇〇人/ 〇〇%	〇〇人/ 〇〇%	〇〇人/ 〇〇%	〇〇人/	〇〇人/ 100%

三、關鍵人員能力分析表

姓名	職稱	最高 (學校	學歷 系所)	經歷	本業經驗	重大技術成就 (或曾執行計畫 經驗)

註: 1.請分項計畫主持人資料均應填註。

四、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多家聯合申請請分別表列)

	編號	1 4th S.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 作項目 預期對本計畫之貢 獻(新聘國際研發人 員增填)	投入月數
一般	1	XXX (計畫主持人)						7 4 7/7	
人力	2								
	3								
	4								
	5								
	6								
					小	計		<u> </u>	
新聘		新聘碩博士							
碩博									
士									
、國際		新聘國際研 發人員							
研發									
人									
力		L			小	計		1	
					合計	<u> </u>			

^{2.}至少列出本計畫 4 名主要人員能力分析 (最高學歷、經歷及可勝任之理由)。

- 註: 1.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各公司應分別填列。
 - 2. 每家公司之待聘人員以不超過投入總創新研發人數之30%為原則。
 - 3.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 4.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究發展人員應列明。
 - 5.為加強高階研發人才晉用,經審查同意編列新聘碩博士級人力並列入查核點者,人事費將提供 100%補助款(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 50%)。
 - 6.新聘國際高階研發人員條件:
 - (1)申請單位如<u>屬中小企業</u>且擬新聘國際高階研發人才,經審查同意並列入查核點者,人事費 將提供 100%補助款(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 50%)。
 - (2)國際研發人員,其定義為具備國外資深研發經歷背景者,其國籍可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 人士(惟不包含大陸地區人民)。
 - (3)參考準則:具備與計畫相關之國外資深研發資歷與研發實績,並經審查委員認定能對計畫 研發內容具貢獻者(表格內增填預期對本計畫之貢獻)。

肆、計畫經費需求

一、開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		_	业识工	<u> </u>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0	0	0	
(2)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				
員、 國際研發人員	0	0	0	
(3)顧問、專家費	0	0	0	
小 計	0	0	0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0	0	0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0	0	0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0	0	0	
5.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無形資產引進費	0	0	0	
(2)委託研究費	0	0	0	
(3)驗證費	0	0	0	
小 計	0	0	0	
6. 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	0	0	0	
7. 專利申請費	0	0	0	
開發總經費	0	0	0	
百 分 比				

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小數點下以4捨5入計算。

二、各科目預算編列表(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表2.1至表2.7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並須增列彙總表)

2.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職務別	平均月薪(A)			人月	數(B))	人事費概	算(A×B)	備註	
相以有方力は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佣缸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1.硬體經理							0	0	0	0	0	
課長							0	0	0	0	0	
2.軟體經理							0	0	0	0	0	
課長							0	0	0	0	0	
工程師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	***	0	0	0	0	0	0	0	0	
二、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												
員、國際研發人員												
碩博士-待聘							0	0	0	0	0	
國際研發人員-待聘							0	0	0	0	0	
小 計	***	***	***	0	0	0	0	0	0	0	0	
三、顧問、專家費												工作內容
AAA							0	0	0	0	0	
BBB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	***	***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 註:1. 若有小量試產所需之人事費,請於備註欄說明。
 - 2. 顧問、專家費應說明顧問或國內外專家之姓名、工作內容及其對計畫之必要性,並提供其願任同意書附於計畫書中。
 - 3. 為鼓勵高階研發人才晉用,編列新聘碩博士級人力並列入查核點者,經審查同意後其人事費將提供100%補助款(惟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 4. 申請單位如屬中小企業且擬新聘國際高階研發人才,得編列國際研發人員人事費,經審查同意並列入查核點者,人事費將提供100%補助款(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2.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业奶干	<u> </u>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	求數量		預估		全程費	用概算		用途說明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單價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	****	****	****	****	****	0	0	0	0	

註:1.若有小量生產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請於用途說明欄說明。

^{2.} 本科目不含列入固定資產之設備科目。

2.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 1 / 0
計畫開始日時之	套數	計算	草基礎		投入	月數	_	金額				一用途説明
帳面價值A	В	A>	<b 60<="" td=""><td>年度</td><td>年度</td><td>年度</td><td>合 計</td><td>年度</td><td>年度</td><td>年度</td><td>合 計</td><td>用述説明</td>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用述説明
			0				0	0	0	0	C)
			0				0	0	0	0	C)
****	**	*	***	****	****	****	****	0	0	0	C)
單套購置金額	套數	計算	章基礎	投入月數			額					
A	В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0	0	0	C)
	毎月租金	分攤之		投入月數 B			金額 (A*B)					
租用单位	A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0	0	0	0	C	
							0	0	0	0	0	
***	**	*	***	****	****	****	****	0	0	0	C)
每	手月流量費		分攤方式說明		投入,	月數 C			金額(A*B*C)		
計費單位(MB/GB)	單位數 A	單價 B	(分子/分母)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0	0	0	0	C)
							0	0	0	0	C	
****	**	****	****	****	****	****	****	0	0	0	C	
****	**	****	****	****	****	****	****	0	0	0	C	
	 帳面價值A **** 單套購置金額 A **** 租用單位 **** 計費單位(MB/GB) **** 	帳面價值A B ***** **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 每月租金 A ***** ** 每月流量費 計費單位(MB/GB) ***** **	 帳面價值A B A> **** 	帳面價值A B A×B/60 0 0 ***** ***** 單套購置金額	帳面價値A B	Name	帳面價値A B	(大)	検面價值A B	検面價値A B		計畫開始日時之 帳面價值A 套數 B 計算基礎 A×B/60 投入月數 全額 0 0 0 0 0 0 0 ***** ***** ***** ***** ***** ***** ***** 0

註:1.若有小量試產所需之研發設備使用費,請於用途說明欄說明。

^{2.}新購設備之單套購置金額請列預計採購成本。

^{3.}投入月數係依專案實際使用比例計算(如當月投入比例50%,投入月數則為0.5)。

2.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X-1 12 1 7 0
机性力较	23 太 唯 聖 上 十	太批		金	·額	
設備名稱	單套購置成本	套數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已有設備						
						0
						0
小 計	****	**	0	0	0	0
新增設備						
						0
						0
小 計	***	**	0	0	0	0
合 計	***	**	0	0	0	0

註:1.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

^{2.}保固期內之設備於不得編列維護費用,爾後各年費用依維護合約按該設備於計畫之使用比例編列。

2.5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金額單位:千元

			血形資產引	進/委託研究	金額						
類別	無形資產引進/李	·託研究項目		構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無形資產引進								0			
無形貝座打進								0			
		小	計		0	0	0	0			
委託研究								0			
安配师九								0			
		小	計		0	0	0	0			
驗證	驗證項目	單位	單價	委託機構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例如 記								0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註:編列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2.6國內差旅費

										. , , , , ,
山羊車上	山石	天數		人	次			金	額	
出差事由	地區	入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註:所稱差旅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派遣本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進行無形資產引進、驗證或委託研究,及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出差所發生之國內差旅費。

2.7專利申請費

單位:千元

					數		預估費用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	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			0	·	·		0	
國內						0				0	
四 八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稱	申請國家		件	數			預估	費用		
	一	下明凶豕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國外						0				0	
四月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註:

- 1. 國內專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 2. 廠商須舉證因完成專利申請所發生之實際費用,經計畫查證認可該專利申請案確於計畫執行期間以研發成果所產出,則以該實際費用認列專利申請費。

三、歲出預算分配表(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除填列3.1彙總表外,應增列3.2每家公司彙總資料) 3.1年度經費使用分配表

會計科目	年度(年	月 日至 年	- 月 日)	————— 年度(年	· 月 日至 年	三月日)	———— 年度(年		月日)		總 計	単位・十九
	補助款	自籌款	小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補助款	自籌款	小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												
員、國際研發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顧問、專家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1)已有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新購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EDA Tool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1)已有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新購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無形資產引進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委託研究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驗證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國內差旅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專利申請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開發經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註:1.百分比=各年度各款項/合計。

^{2.}總開發經費之自籌款須大於或等於總開發經費合計數之50%。

^{3.}為鼓勵高階研發人才晉用,編列新聘碩博士級人力並列入查核點者,經審查同意後其人事費將提供100%補助款(惟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4.}申請單位如屬中小企業且擬新聘國際高階研發人才,得編列國際研發人員人事費,經審查同意並列入查核點者,人事費將提供100%補助款(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3.2各公司各年度經費表(多家公司聯合申請須加填本表,單獨申請者免填) 金額單位:千元 B公司 C公司 會計 A公司 總計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小 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年度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研究發展人員 (2)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 員、國際研發人員 0 0 (3)顧問、專家費 0 0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0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0 (1)已有設備 0 0 (2)新購設備 0 (3)EDA Tool租金費用 0 0 0 0 0 00 小 計 年度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1)已有設備 0 0 0 0 (2)新購設備 小 計 0 0 0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0 0 (1)無形資產引進費 0 (2)委託研究費 0 0 0 0 0 (3)驗證費 小 計 0 0 0 6. 國內差旅費 0 0 0 0 0 7. 專利申請費 0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研究發展人員 0 0 0 (2)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 0 員、國際研發人員 (3)顧問、專家費 0 0 0 0 0 0 小 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0 0 0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1)已有設備 0 0 0 (2)新購設備 0 0 0 (3)EDA Tool租金費用 0 Λ 0 小 Λ 00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年度 0 0 (1)已有設備 (2)新購設備 0 0 0 0 0 (3)EDA Tool租金費用 0 0 0 小 計 0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無形資產引進費 0 0 (2)委託研究費 0 0 0 0 (3)驗證費 0 0 小 計 0 6. 國內差旅費 0 0 0 7. 專利申請費 0 0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0 0 (1)研究發展人員 (2)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 員、國際研發人員 0 (3)顧問、專家費 0 0 0 0 0 小 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0 0 0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1)已有設備 0 0 0 (2)新購設備 0 0 0 0 (3)EDA Tool租金費用 00 0 小 計 0 0 年度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0 0 (1)已有設備 (2)新購設備 0 0 0 0 計 小 5.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無形資產引進費 0 0 0 0 (2)委託研究費 0 0 (3)驗證費 0 0 小 計 0 0 0 6. 國內差旅費 0 0 0 7. 專利申請費 0 0 0 合 計

總計

附件(一)公司近3年財務狀況(為必要附件)

1.簡明資產負債表(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金額)

							12.170
年度	資產負債表欄位		最 近	3 年 度	財務	資 料	
項目	編號	民國 年	<u> </u>	民國	年	民國	年
流動資產	1100						
基金及投資	1600						
固定資產	1400						
無形資產	1510		_				
其他資產	1900						
資產總額	1000						
流動負債	2100						
長期負債	2200						
其他負債	2900						
負債總額	2000						
資本(實收)	31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	3500						
減庫藏股	3600		_				
淨值總額	3000		_				

註: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2.簡明簡明損益表 (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帳載結算 金額)

金額單位:千元

	損益及稅額計	最 近 :	3年度財務	資 料
項目	算表欄位編號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營業收入淨額	04			
營業成本	05			
營業毛利	0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08			
營業淨利	33			
非營業收入總額	34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45			
全年所得額	53			
每股盈餘(EPS)				

註: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3.公司增資計畫(若無則免填)

附件(二)無形資產之引進或委託研究執行計畫書及協議書

各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項目均應妥慎選定合作對象,並研提擬執行計畫書備供審查參考;執行計畫書格式可參考本計畫書格式範例,並依實際需要刪除或調整章節項目,但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實施方法
- 三、預期成果
-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五、人力配置及需求
- 六、經費需求計算

附件(三)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請檢附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壹、申請補助經費編列項目

計畫補助經費之科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五、差旅費。
- 六、專利申請費

(所申請計畫如屬產品開發類可於上列各科目之範圍內編列 PILOT RUN(小量試產)費用,其他類型之計畫僅得編列研究發展階段所需經費)

貳、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創 1. 所稱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薪資,係指參與本 1. 所列報人員應為公司聘用人員(含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研發人員,不含派遣 1. 薪資結構、加班	
新 計畫之專案團隊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於計 人力)且與本計畫原編列名單相符,如有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應於 業流程與人事管	備妥之原始憑證
 第 (1) 本(底)薪 (2) 主管加給 (3) 職務加給 (4) 專業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貨幣給付項目 (5) 2個月之年終獎金(含公司發放之三節獎金,以本薪含職務加給及主管加給 (5) 2個月之年終獎金(含公司發放之三節獎金,以本薪含職務加給及主管加給 (5) 2個月之年終獎金(含公司發放之三節獎金,以本薪含職務加給及主管加給 (6) 本(底)薪 (7) 本(底)薪 (8) 無不合理情形。 (5) 原提供工時紀錄及創新研發紀錄簿。 (4) 銀行轉帳紀錄或等足以證明支付 (5) 可認列之薪資項目包含本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津貼(或相類似之每月定時、定額貨幣給付項目)、加班費及年終獎金,但不含非固定薪資、次司差勤紀錄。 (6) 加繳稅額繳款書 (7) 公司差勤紀錄。 (8) 新進或異動人員 	加班費之計算發放、內部作事管理辦法中之書面說明。 已錄或印領清冊及資金流佐證 引支付金額之表單。 (款書。 之款書。 之錄。 ()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 () () () () () () () () () () () () (

會計	46 T.I IT B.I	查核準則	
科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加班紀錄,其加班事由應與專案有關,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加班申請或核准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 9. 每一創研人員每月報支加班費之專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專案工時統計表所列報之當月投入計畫之時數。計入專案之加班費可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並且一致適用。 (1) 逐一個別計算每一專案創研人員實際應計入專案之加班工時費用。加班費之計算應與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所定加班費計算方式相符。		
	(2) 每一專案創研人員當月實際加班費總數÷實際加班總時數×本計畫之加班時數之方式計算。當月實際加班費總數及總加班工時應與薪資清冊相符。 10.年終獎金採按月提列方式列報,其提列數應小於或等於實發數並不得超過 2 個月月薪,並應依投入專案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		
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究發	(1) 執行單位因專案計畫新聘碩士(含)以上學歷之人員。 (2) 執行單位屬中小企業者新聘具備國外資深研發經歷背景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專業人士。 2. 所稱新聘,須於過去1年內(自計畫申請日前1日起往前推算)未曾任職於申請公司始能認列。 3. 所稱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以政府立案之學校所頒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及	 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國內學歷認定:以政府立案之學校所頒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國外學歷認定:限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的學歷為限,且該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新聘國際研發人員之外籍專業人士應取得外籍專業人士就業 PASS 卡或已獲各主管機關核發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如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不需申辦工作證之外籍配偶,應已取得居留證(需提供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所列報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新聘具備國外資深研發經歷背景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專業人士,應與專案計畫原編列名單相符,如有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需來函變更,經審查委員同意。 所列報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新聘具備國外資深研發經歷背景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專業人士,須於過去1年內(自計畫申請日前1日起往前推算,若曾撤案後重新申請,以最後一次申請日前1日起往前推算)未曾任職於申請公司始能認列,該人員任職期間以勞保投保紀錄為 	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提供經歷之本 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 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 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 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 選際研發人員之外籍專業人士應機關於 實僱工作許可文件或外僑發之人, 實僱工作許可文件或外僑發之出患求 時僱工作許可文件或外僑發之出患求 時僱工作許可文件或外僑發之出患求 明文件。(註:若因查核需要,得所 稅證明之外僑綜合所得稅 納稅證明書)。 3. 薪資結構、加班費之計算發放、的部作 業流程與人事管理辦法中之書面說明。
展人		認定依據。 5. 參與專案之人員,應提供工時紀錄及研發紀錄簿。 6. 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工時紀錄經核對其內部記錄,無不合理情形。	5. 工時紀錄。6. 差勤記錄7. 銀行轉帳紀錄或印領清冊及資金流佐證

、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應提供其國外資深 定時、定額貨幣給付項目)、加班費及年終獎金,但不含非固定薪資、津貼 以銀行轉帳支付薪 研發資歷的研發實績,以為案本之依據。 、除計畫可認列年級概会以外之久種機会、資港費、滿期会、角稅伙食費 閱戶建議以無搜 对	金額之憑證。(請盡量
、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應提供其國外資深 定時、定額貨幣給付項目)、加班費及年終獎金,但不含非固定薪資、津貼 以銀行轉帳支付薪 研發資歷與研發實績,以為案查之依據。 、除計畫可認列年終幾会以外之久種幾会、咨请費、滿期会、每稅伙食费 閱戶建議以無搜 对	
図 5. 所稱國際研發人員之外籍專業人士,應符合 及執行單位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職災保險及健保費 金發放則公司必須	存款方式處理,採用現 頁能舉證該薪資確實已 舌自公司存款戶中提領 登明)。 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會計	44 T.I T. D.I	查 核 準 則	
科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貨幣給付項目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 (1) 執行單位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		
	制度		
	(2) 每月定時、定額發放		
	(3) 能提供完整工時記錄		
	(4) 不含非固定薪資、津貼、除計畫可認列 年終獎金以外之各種獎金、資遺費、滿 期金、免稅伙食費及執行單位相對提列 、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職災		
	保險及健保費等。另依聘僱契約約定,		
	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依契約		
	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		
	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		
	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等,不論是否適用		
	「營利事業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		
	稅優惠之規定」均非屬計畫所稱薪資。		
	9. 待聘人員以不超過創研人員、新聘碩士(含) 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國際研發人員之 外籍專業人士合計人數之 30% 為原則。		
	10.計畫預算按不同職級人員預計投入人月數及平均月薪編列。		
	11.前項所稱投入人月,應依預計投入之工作時數按比例編列。		
顧問、	1. 所稱顧問、專家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 1 國內外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 所發生之酬勞費。	 顧問、專家費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 主持人核准(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 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 	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驗收單。
車	2. 應提供顧問、專家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	用。	證其勞務內容及勞務提供期間之其他資
,		2. 所聘顧問、專家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	
家	3. 顧問、專家之服務單位如為無形資產引進或	准。	3. 顧問、專家費之領款收據(應書明專案名稱
質		 所列報之費用應與支付證明及其他原始憑證相符。 	、支付內容、顧問、專家姓名、地址、身
	· 4	 所列報之費用與扣繳憑單相比,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 	分證編號,並由顧問、專家簽名或蓋章(
	4. 費用之編列限支付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酬 5	5. 所列報之費用不得超出預算所訂給付標準。	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勞,不含顧問、專家之差旅費。 6	 各年度可認列之顧問、專家費,若採按月計酬者,以不超過當年度計畫執 行期間為列報上限。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 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明細

會計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科目	が用 グリ /示 尺リ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帳。 5. 支付顧問、專家費之支票影本或存根或銀行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 6. 支付顧問、專家費所開立之扣繳憑單。 7. 扣繳稅額繳款書。
			8.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9.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

「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究發展人員」備註:

- (一)國外大學學歷之查證及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非僅依校名、學位或課程名稱認定。
- (二)「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規定及驗證外國學歷申請表、授權書表格等,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參閱下載。
- (三)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
 - 1.檢視申請人是否已繳齊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已返臺之申請人若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或向領務局查詢 (http://www.boca.gov.tw/)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當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
 - 2.進入審查階段: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符合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始得採認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位。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應注意事項 1. 所稱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係指計畫	會計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程 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 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購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採購	科目	%用 夕1 /示 只1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原材 (請至少詳列材料費中70%之項目)。 3. 凡我國業者開發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積 體電路及相關元件,其研發項目為公司 各世代產品中具高度創新之產品,且該公司為國內外業界中率先投入研發項目,產品具有指標性意義等,得以補助 其半導體製程之光罩費用,惟各單項採 購費用比例應低於50%。 4. 所領用或消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因產生之吸受樣品、產製品或下腳料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出售或提供試用所產生之收入,應自專案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因產生之吸入,應自專案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類與固定性器材及原材料類與應在各年度和行期間內。 4. 所領用或消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因產生之研發樣品、產製品或下腳料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出售或提供試用所產生之收入,應自專案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領料應提供器材及原材料費中扣除。 5. 供專案計畫研究或試驗之各項原料、物料、消耗性器材應具備研究實驗有關紀錄,其未具備有關紀錄或混雜於當年度在製品、製成品成本內者,得不予認定。 6. 凡我國業者開發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積體電路及相關元件,其研發項目為公司各世代產品中具高度創新之產品,且該公司為國內外業界中率先投入研發項目為公司各世代產品中具高度創新之產品,且該公司為國內外業界中率先投入研發項目為公司各世代產品中具高度創新之產品,且該公司為國內外業界中率先投入研發項目為公司各世代產品中具高度創新之產品,且該公司為國內外業界中率先投入研發項目,產品具有指標性意義等,得以補助其半導體製程之光罩費用,惟各單項採購費用比例應低於5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	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含委外加工費,惟不含列入資產之模具、、夾具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2.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單項並之 額編列,發調大或數量多者應項項 ,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或 ,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 (請至少詳列材料費中70%之項目)。 3. 凡我國業者開發具有國際競項目為 體電路及相關元件,其研發項目為 是世代產品中具高度創新之產品, 發現 日,產品具有指標性意義等,惟各單項採 其半導體製程之光罩費用,惟各單項採	 為專案計畫採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之請(採)購、報支、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購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其計價方法應與公司內部列帳方式一致。所列報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若為分攤,應與所附費用分攤表及原始憑證核算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自共通性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領料於專案作業時,領用程序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領料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其計價方法與公司內部列帳方式一致。所列報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領料單、原物料進、耗、存資料或費用分攤表核算相符。 各年度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各年度執行期間內,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領料者依領料日期;國內購買者依統「如稅據 invoice 日期)。 所領用或消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因產生之研發樣品、產製品或下腳料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出售或提供試用所產生之收入,應自專案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由在各製成品成本內者,得不予認定。 供專案計畫研究或試驗之各項原料、物料、消耗性器材應具備研究實驗有關紀錄,其未具備有關紀錄或混雜於當年度在製品、製成品成本內者,得不予認定。 代我國業者開發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積體電路及相關元件,其研發項目為公司各世代產品中具高度創新之產品,且該公司為國內外業界中率先投入研發項目,產品具有指標性意義等,得以補助其半導體製程之光單費用,惟各單項採購費用比例應低於 50%。 非經變更同意、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或經技審委員同意,各年度所編列之消耗器材及原材料項目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且數量之列報以計畫 	1. 為專案計畫採購者應提供: (1) 請購單、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及驗收單。 (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3) 內部記帳傳(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個報之票影本、銀行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 (4)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即與一次。 (4)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即與一次。 (5)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6)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1) 領料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2) 原物料進、耗、存資料、費用分攤表或費用計算表。 (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明細帳。 (4) 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公應保存之原始採購憑證。 (4) 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公應保存之原始採購憑證。 (5) ※

會計	闷啊 次™ 九 放 欣 叹 闹 灰 刀 頁 入 冲 叹 頁	查 核 準	則
科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科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所稱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係指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頻寬費及機器、儀器設備、軟體、軟體升級、列入資產之模具、治具、夾具或雜項購置之使用費(請注意編列原則第6、7點之限制),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式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按實提列或分攤之設備使用費。 1. 研發設備應依新增、已有設備逐項列示,在計畫開始日(含)後購入之設備為新設備,購入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或收據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 每月使用費=C/60,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新增設備:C=購置成本(含增添及改良)已有設備:C=購置成本(含增添及改良)已有設備:C=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即計畫開始前1日之未折減餘額) 3. 預計使用月數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4.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5.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4.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5. 設備結業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的價值(即計畫期程之 30%。(例如計畫期程1年之計畫,僅可編列設備機入月數 3.6 個月) 6. 軟體未列入資產者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 7. 帳載列入雜項購置之已有設備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 8. 採資本租賃者仍應以設備採購方式編列使用費,新購設備每月使用費以購置成本除以 60,已有設備每月使用費為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除以 60,並依專案計畫實際使用比例計算費用。 9. EDA Tool 採營業租賃者,應註明出租單位、設備、時間及費用估算方式並檢附租賃合約或單約。經委員審查同意後認列。其餘設備不得編列營業租賃之租金費用。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之計算公式應符合編列原則。 計畫新增設備之採購,需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帳列設備者稱、實別或人數。 財務發展設備採購,需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於請購單之設備採購,請或者稱數。 財務或稅所之數之數原始為證或經行之數。 我就稅務簽證之財產目錄所列成本金額應相符之數。 我就稅稅稅稅額,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已有設備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應核對至報稅報表所採用之財產目錄,並折算計畫開始日本價值應付期數之依據相符,每月使用費應依實際使用比例計算無之依據相符,始得報支驗收日起投入專案計畫之使用費。 設備檢用紀錄經核對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未發生已報廢或已經出售,卻仍列報專案使用時數之其供實際使用比例計算租金費用的數益,其供實際使用比例計算租金費用的數益,其實於不可以其採營業租賃者,應檢附租金超過計畫核定之實限, 在財務所採用之財產目錄,之其實際使用比例計算租金費用。惟支付租金超過計畫核定之實限, 	1. 新購設備應提供: (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驗收單。 (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經會計師財務或稅務簽證之財產目錄。 (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明細帳。 (4)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單(付款證數)、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2) 營業租賃之合約。

會計	佐石 馬 田	查 核 準	則
科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頻	1. 所稱頻寬費係指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專案計畫應分攤由一	1. 所列報之頻寬費僅限網路流量費,不含資料儲存機房	(3)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4)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及明細帳。 (5)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 1. 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且僅供專
· 空見 弗貝	類電信商所提供網路流量使用費(不含 IDC 資料儲存機房、機櫃空間、網路及儲存設備等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之租賃費、電力空調費、資安服務等管理費、亦不包含如IP 設定費等其他一次性費用)。 2. 專案應分攤頻寬費可依下列方式編列: (1)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加之頻寬費編列。(以計畫開始前後之頻寬費差額編列)。 (2)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原有頻寬或雖為新增但與公司其他用途共用寬頻執行專案計畫,則以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編列。預算編列時,應提供分攤方式及分攤依據之佐證方式,以為審查依據。(例如專案使用之網路流量/總流量×頻寬費編列,網路流量以 Google Analytics 之目標對象總覽流量比之瀏覽量為佐證資料)。	(IDC)、機櫃空間、網路及儲存設備等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之租賃費、電力空調費、資安服務等管理費、亦不包含其他一次性費用。 2. 專為執行專案於計畫期間內新增且僅供專案使用之頻寬之請(採)購、報支、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購單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若無請購單,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列報金額應與原始憑證相符(原始憑證應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	案使用之頻寬費應提供: (1) 請購單、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3)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明細帳。 (4)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進點可能,一個大學,與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如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以一個人類,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會計	42 列 區 則	查 核 準	則
科目	## 夕灯 /尔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編列原則 所稱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下所核定機器及 儀器設備(含軟體)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於計畫核准執行 期間內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需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1.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保固期間少於1年以1年認定)不得編列 維護費。 2.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設備項目及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已為 零之已有設備,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3.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 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 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4. 未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則其每一設備每年度所編列維 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20%。且認列上限依設備投 入月數依比例計算。(即各年度設備投入月數不滿1年者, 依據投入月數之比例計算該設備之維護費上限,參考公式: (設備成本金額(含增添及改良)×0.2/12×當年度設備投入月數)。核銷時仍需提出實際維護費之憑證,惟不得超出規定上限。	應注意事項 (1) 依據計畫期間涵蓋天數,並依據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算。 (2) 依據計費期間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算。 1.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於請購單或請修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 2. 所列報維護費之金額應與原始憑證、費用分攤表相符。其相關付款憑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3. 設備保固期間內(保固期間少於1年以1年認定)不得列報維護費。 4. 所列報維護費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若為分攤,應與所附費用分攤表及原始憑證核算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 5. 非經變更同意,其所維修之設備為計畫核准設備項目。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1. 請購或請修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註明所維修設備之財產編號並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驗收單。 2. 維護合約。 3.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 (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4.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明細帳 5.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 6.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7. 設備維修紀錄。 8.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9.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或執行工作報告核備同意文件。
		其餘設備之年度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 20% (且各年度設備認列投入月數不滿 1 年者依據比例計算 該設備之維護費上限)。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會計	M 전 또 다	查 核 準 則	
科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打委託研究費	單位專案研究之費用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 負擔之費用(委託研究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可 包含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 2. 上述所稱研究調查可包含產品或服務之策略規劃建置、 研究開發至市場提供服務測試等階段所需之研究調查費 用;另推廣活動費用係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做之推廣活動,編列於自籌款項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 10%為 原則。 3. 其編列應述明委託研究之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 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4. 申請專案執行單位擬對外委託研究之項目,所編列之經 費視計畫需要可編列受委託單位所需收費之項目(包含人	 委託研究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無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 非經變更同意,所列之委託研究項目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各年度所列報之金額應不超出各該項目計畫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合約以外幣計價者各年度及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超出該合約所訂外幣總價)。 所列報之委託研究費,金額應與合約、原始憑證,分攤紀錄等相符,並已提供支付證明(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 委託研究合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及驗收單。 委託研究合約書。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明細帳。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或其他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83	

會計	公元 広 日	查 核 準 則	
科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病患。 (2) 查核受試驗者之領款收據、公司轉帳付款憑證、扣繳憑單。以確定受試驗者是否有領款。 (3) 於接近結案時,查核個案報告表(Case Report Form),以確定受試驗者是否確實參與試驗。個案報告表(Case Report Form)指依試驗計畫書用來記錄每位受試驗者在試驗期間資料的表格。
驗	1. 所稱驗證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於計畫核准執 行期間所發生之委外測試或驗證費。	1. 委外測試或驗證費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 核准,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於請購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	1. 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驗收單。
證 費	 編列驗證費請註明委外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無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之支出,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 2. 非經變更同意,委外測試或驗證所委託之對象及測試項目應與	2. 委外測試或驗證合約書、未簽約者應提供執行測試或驗證合約書、未簽約者應現有效期限之牌告價目表或經雙方簽字確認並註明經雙方簽字視同合約之報價單。 3.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4.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明細帳 5. 測試或驗證報告或與敘述結果之相關文件。 6. 付款憑證報告或與敘述結果之相關文件。 6.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定證的之支付憑證。 7.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
		費如未支用,或最後一期尾款因涉及驗收而延後付款,致憑證開立與支付日期不在計畫期間者,應經保留程序核准保留,並於保留期限內取具憑證並舉證該款項確實已支付,始得核銷。	

五、差旅費

會言	-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科	が用 グリ / 示 兄 !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差が賃	 所稱差旅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之創研人員(不含顧問及專家),至無形資產引進、委部門政事者引進、委聯語對象所在地進行無形資產引進、委聯語對象所在地進行無形實產者引進、委聯門等於人國內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國內出差均應提供差旅費報支單。差旅費報支單應述明出差人、出差期間、出差地點、出差事由、及各項經費明細,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請於差旅費報支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 所列差旅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差旅報支單相符,所列費用應與原始憑證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 國內出差地點應為國內無形資產引進對象、委託研究對象、委外測試或驗證機構或本計畫聯合執行之廠商所在地。且非經變更同意,其差旅地點應與計畫書相符。出差事由應與國內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委外測試或驗證相關或與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開發本計畫相關。 公司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其列報之費用應符合內部規定 	用章)。 3.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及依據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所需之交通工具資費相關憑證、住宿費收據或發票。 4. 內部記帳傳票(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明細帳。 5.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 6.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以	

六、專利申請費

	六、專利申請費			
會計	· 编列 盾 則	編列原則		
科目	※州 ブリノホ スリ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事利申請費	1. 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書執行 專利	應在必事項 1. 所列報之專利申請案件應提出相關專利申請文件(包含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類型、專利申請者人、發明人等相關佐證資料及國內外官方受理申請文件、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經技術審查委員審閱認可該專利確為計畫研發成果所產出之專利申請案。 2. 專利申請人應至少包含提出專利申請費預算之執行單位;若受限於申請地區或所屬國當地法規,須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應提出該權利同意轉讓執行單位之證明。 3. 所列報專利申請費,限專利申請日(依據官方受領文件所載申請日為準)所屬年度及其後年度(仍需符合計畫核定之起迄期間內),因專利申請、審查、領證各階段支付官方或由專利代理人代收轉付之費用及國內外專利代理人所收取之勞務費。不含執行單位因申請專利所行生之出差或其他行政費用,亦不含專利申請日所屬年度前所發生之費用。 4. 因申請專利所發生之請款單、收據、代收轉代付收據、DEBIT NOTE、INVOICE、RECEIPT等費用單據日期應在計畫核定之起迄期間內。(請於請款單、收據、代收轉代付收據,如無請款單請於費用申請或核銷單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始得認定為本計畫所發生之專利申請對用。 5. 所列報之專利申請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分攤紀錄等相符,(可全額或依比例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6. 每一專利申請案認列費用依實際發生費用且不超出編列上限之範圍內認列(國內專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國外專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大陸地區之專利比照國外專利上限規定)。	 專利申請費明細表。 請款單(收據): 需列示請款日期、請款(收據)單號、專利申請客戶名稱、專利申請案件名稱、專利申請數費用所屬專利申請款費用明過及該費用所屬單據非中文者應有中文翻譯)。 代收轉代付收據:需列示請款日期、收據單號、專利申請國別、專利申請業件名應有中文翻譯)。 代收轉代付收據:需列示請款日期等發光。專利申請國別、數學的學院,專利申請數數學的學院,專利申請數數學的學院,專利申請數學,專利申請數學,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問,與學	
	0. 今年日邓州州际一个村发火土共同目前村日。			

備註:

- 1.上列應經計畫主持人核章或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章之規定,如為聯合執行廠商則加蓋其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專章。(專用章範例請參考計畫管理作業手冊)
- 2. 上列專案之原始憑證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若該憑證之費用係由數計畫分攤者,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3.經濟部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專案之廠商,提供依據執行廠商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原始憑證。
- 4.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驗證費應以貨幣為交易單位,並直接付款給計畫書所列對象,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可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或採取債權債務互抵 的方式處理。
- 5.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政府補助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 40%為原則,且每1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 50 %。
- 6.專案計畫不補助項目實務態樣甚多,難以一一列舉,會計科目說明及查核準則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列入專案計畫費用之項目,係屬例示常見態樣,非為列舉規定。因此不補助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例示項目,未明列項目,計畫補助單位對個案具核定權。

附件六: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適用多家公司聯合申請研究開發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合作契約書(範本)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為合作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訂本合作契約書。 第一條 聲明

一、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以下稱主導單位),得於計畫之專案契約書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二、 各當事人聲明:

- (一)均明白知悉不論其是否作為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之當事人,一但列入經核 定之計畫書者,均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下稱本辦 法)中所稱之「受補助者」,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 (二)均願依此合作契約書向資策會及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擔保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三) 均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 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受補助者應盡之 義務。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

各當事人同意各派一名人員代表公司組成管理委員會,並由主導單位加派一人代表擔任 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 (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除由甲乙雙方人員組成外,並得委請相關技術領域或其他專業之中立人員參與,甲乙雙方並同意於向資策會提出計畫申請前,合意訂定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惟其內容不得與本條所示之基本架構相牴觸。
- (二)甲乙雙方知悉,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經費除經資策會於補助條件或契約中明示認 列,或依其性質事涉本計畫之研發且另經向資策會報准外,並非屬計畫補助經 費之範圍。

二、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管理委員會為計畫行政事宜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其職權包括決議本計畫工作分配之調整、補助款之統籌運用等,並得對研究事宜提出實質建議。
- (二)管理委員會應適時集會,以查核計畫進度並作適度之修改,並彙整、確認其他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契約書規定應提出予資策會之相關資料與文件。
- (三)管理委員會將其查核結果提出予甲方後,即得作為資策會撥付補助款後之受補助者內部間分撥補助款項之依據;甲方(或全體)依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契約書之約定,提交資策會審查之文件資料,視為均業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 (四)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即視為甲、乙雙方之協議,甲乙雙方同意於甲方與資策會簽 訂專案契約書後,凡關於計畫事宜與彼此間權利義務之分配等事,均以本契約 之訂定視為雙方業同意以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與本契約之約定,併作為甲、乙雙 方間唯一合法有效之合意。
- (五) 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第三人請求加入本合作契約項下之合作計畫者,應經管理委員會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決議否准,乙方中如有欲退出者,亦同。前

開變更並應由甲方依循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中關於計畫變更之規定辦理。

(六) 其他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所定之職權。

三、主任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為計畫之執行機關,主導、監督計畫之進行並就管理委員會關於行政 事宜所提出之議決事項為執行。主任委員並對甲乙雙方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甲方(或全體)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契約書之約定,得代 表向資策會所提出之文件或通知或表示之事項,主任委員如另經管理委員會依 章則授權,並提出決議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甲乙雙方所定之管理委員會運作 章則本身及逐次授權之會議紀錄)交資策會備查表者,亦得為之。
- (二)召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如無正當理由未適時召集會議時,其他委員得單獨請求之,如其仍不召集,其他委員得另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另推主席自行集會。
- (三) 就經濟部、資策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機構所詢事項,主任委員應為答詢,其答詢 之表示效力及於全體。
- (四) 乙方之行為或不行為有礙於整體計畫目的、執行或有礙於專案契約書履行之情事時,主任委員得為維持計畫之存續,於必要或急迫時不經委員會決議,停止或限制乙方依本合作契約應得之權利。
- (五)主任委員倘作成前款處置時,應即將其作成處分所依據之資料併同詳細之理由, 二日內以書面送交管理委員會備查,乙方如有爭議應於五日內詳據理由向管理 委員會提出異議,並依管理委員會運作章則之相關規則處理。甲方並應將相關 處理情形於該季工作報告中向資策會提出說明。
- 四、各方當事人均認知,管理委員會僅為計畫內部之組織,資策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甲方、乙方、管理委員會間因計畫管理事務所生之爭議,均無介入為任何處理之義務與餘地。

第三條 執行及管理

-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契約書簽訂後,若由甲方代表與資策會所簽訂專案契約書者, 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專案契約書及所有依法應負義務之內容,其後專案契約書若 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 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 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其代表雙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與稽核。如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及經濟部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機構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並有配合之義務。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及經濟部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機構以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對甲方及乙方進行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與財務控制機制。
-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倘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而資策會認為其餘執行人無力繼續進行本計畫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但因故退出計畫者,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資策會負擔之責任仍不免除,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公司)使用。

四、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五、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與分配如計畫書。

第四條 費用分攤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暫計新台幣()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資策會提出補助獲准部分

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提出經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 二、補助經費: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補助經費除甲方與資策會共同簽訂專案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由資策會撥款至甲方計畫專戶(該帳戶應與載於由甲方代表和資策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者相同),除有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外,甲方應於三日內依規定撥交乙方計畫專戶,乙方非經甲方及資策會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 三、自籌經費:依各公司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 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 四、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經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 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五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 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 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他 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給任何第三人。

-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利 用或揭露。
-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 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專案契約書(包括其附件)定之。專案契約書約定由受補助人 (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 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研究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當事人另約定之。
- 二、乙方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時,依本條之約定視為同意將 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 內,授權於續行本件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人使用。
-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 財產權,在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惟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 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定其歸屬。
- 五、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 從事研發之員工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 六、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 例共有;但當事人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 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七條 收益分享及權益轉讓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契約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由甲、 乙雙方各自收納,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 三、甲方及乙方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均應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 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 之限制。甲方及乙方均同意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得依據主導單位或任一

執行單位有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第14條之情事時,或甲方得本辦法、 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資策會所簽訂之專案契 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之規定與約定行使介入權。

第八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除計畫申請案未經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專案契約 書或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除經經濟部或資策會之同意, 不得任意退出本合作計畫、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契約。
- 二、資策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惟甲 乙雙方均不接受而決議向資策會行文表示放棄計書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

第九條 責任分擔

-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引起或導致之第三人損害負其責任。 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資策會之整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十條 契約變更義務

- 一、各當事人知悉,本合作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均待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為補充, 為使本合作契約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之達成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 全體)與資策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約之權利義 務關係,並交資策會備查。
- 二、資策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時, 各該當事人倘均同意依建議、指示或附款辦理者,無庸依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二項第 五款之程序辦理,但須將新合作契約交資策會備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資策會 所為之建議、指示或附款時,應依本約第八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合作契約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資策會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款 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當事人雙方同意得由甲方依資策會之建議或指示逕行變 更相關之條文後,交資策會備查並副知乙方全體。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 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經濟 部規定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 定相抵觸。
- 二、甲乙雙方依本合作契約所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甲方(或全體)和資策 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相抵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益之解釋以專案契約書為準,如 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而協調一致者,本合作契約之該條文無效。
- 三、甲乙雙方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 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公司計畫 申請。
- 四、由甲方為執行本代表與資策會簽訂之專案補助契約如因故契約解除或終止時,由 甲方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日後30日內,按專案補助契約返還結清款項。若甲方逾 期未返還「結清款項」,資策會得請求甲方及乙方返還並得逕對就甲方及乙方所 提供之擔保憑證行使權利。

「計畫	
研究紀錄簿	
撰寫人: 領用日期: 年 月	

研究紀錄簿撰寫說明

一、概述

本公司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為提供主管機關經濟部於進行期中、期末查訪同時,將進行研究紀錄簿之查核,俾瞭解參與科技專案同仁之平時工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專案執行狀況。

二、目的

紀錄員工之研究、實驗、會議摘要、個人心得、發現及創意等,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糾紛時之佐證。

三、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

四、適用對象

執行科技專案之所有人員。

五、適用時機

凡投入科技專案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撰寫,且研究紀錄簿原則由上一層主管簽 名認證。

六、撰寫方式

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紀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 白頁。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得割除、貼掉或以修正液塗掉。

七、撰寫內容

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工程技術、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資料及其改變,或重要 會議、信件、談話,個人研究心得、發現及創意,相關行政業務紀錄等。非科技專案 之內容請勿載入,以免與科技專案之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

八、見證時機

定期呈主管見證,若遇重大發現、發明、心得或創意等,應隨即送請見證。

九、保證

應善盡紀錄簿保管之責,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如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

主	題	日	期	年月日
			1	
見	上證人	撰寫人		

[•] 見證人請找上一層主管簽名見證

附件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契約書

(契約範本僅供參考,本部保留修改權利)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

	7 d d 7 d d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執行	-經濟部計畫(以下
•	,由甲方依行政程序法受經濟部委託,代經濟部辦理計畫申請
	前助款撥付與管考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各條
款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依	據
一、本	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經濟部協助產
業	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產業升級創
新	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二、本	契約簽訂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
管	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
但	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
在	此限。
三、乙	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
	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
	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第 2 條:計	
	立入八八八 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
	日止。
第3條:計	
	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 <u>()</u> 資產
	第號補助核准函及本契約全程計畫書(如附件)。
	項補助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
函	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
款	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雙方同意屬於本計畫 及本契約之一部。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一、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元正,由甲方按經濟 部委辦意旨受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 依年度預算編列計有 個會計年度(以下簡稱會計年度)並分配 如下: (一)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 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二)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 年 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三) 會計年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經費新臺幣 萬元正。 二、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經濟部 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 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經濟 部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 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經濟部完成該年度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經 濟部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該年度對乙方之各期補助 款撥付事宜。 二、乙方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 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 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5年。乙方應在______銀行_____分 行設立補助款專戶, (戶名: ;帳號: 號,如 附件「代管補助款委託匯款同意書」),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 户,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 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所有。 三、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補助證明;(2)前期工作報 告(請領第1期款免附);(3)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4)銀行 本票(係指以乙方為發票人,銀行為擔當付款人,於第1年度第1 期請款時檢附;本票金額應與全程補助款金額相同且授權甲方填載 到期日)。

- 四、除另有約定外,經乙方請款後,甲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各期補助款予乙方。乙方申請撥付之方式如下:
 - (一)於契約簽訂後,依本條第2項約定設立補助款專戶,並檢附本條第3項約定之文件後,得申請撥付乙方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
 - (二)第2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則應於前1期之工作報告送交甲方並經甲方核可,且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75%,及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75%後,始得檢附本條第3項約定之文件申請撥付。

五、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保證金額為會計年度補助款金額者,於各年度第1期補助款申請時提出,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會計年度結束日後6個月止或計畫執行結束日後6個月止。
- (二)保證金額為會計年度各期實際請款金額者,於各年度各期補助款申請時提出,保證期間自各期請款日至會計年度結束日後6個月止或計畫執行結束日後6個月止。
- (三)保證金額為全程補助款金額者,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後6個月止。
- 六、乙方如有以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並追回乙方依本 法、本辦法、本須知及本契約約定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其他甲方依本契約第7條、第8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 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
 - (二)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 (三)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 知期限內改善。
 - (四)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

善。

- (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虚報、浮報之情事。
- (六)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 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 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七)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嚴重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 七、乙方如有前項第2至6款所定之情事者,經濟部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至5年。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 二、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乙方應於當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 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提領數高於支用數者,乙方應依甲方 通知,於甲方所定時限內於就超額部分按台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 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繳還之,其逾期未繳 納者,甲方可依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 數補助款。
- 三、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 並得要求乙方繳還。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 乙方計畫總經費 50%(含)部分,亦同。
- 四、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 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 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五、乙方保證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本辦法 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 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 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 六、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日後2個月內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

時,均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次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如有逾期1個月仍未退(繳)回者,乙方仍應應退(繳)回之款項,並應對甲方全額賠償及負擔因延遲繳回所引致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第7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 結案後5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 查核本條第1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 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三、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1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 (二)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 四、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 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 再支用之調整數。
- 六、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計畫經費如有調減時,則:
 - (一)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繳還調整數並改善;
 - (二)乙方如逾期未按前款約定繳還者,並應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就應繳還之調整數按台灣銀行 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算之,甲方並將再 函文限期30日內繳納或改善;

(三)如乙方經甲方依前款約定,再以函文通知而仍未繳納調整數 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全部或未改善時,甲方即得依契約第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21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1期之工作報告須於12月21日前),以甲方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否則每逾1日應加付相當於年度補助經費0.01%之懲罰性違約金,累罰至提出該期之工作報告為止。
- 二、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 解計畫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 絕。
- 三、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 30 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提 出全程執行總報告 8 份送予甲方。
- 四、經查核判認計畫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追回已 撥補助款之全部;經查核判認計畫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 良時,甲方得斟酌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經濟部或甲方同意結案 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 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 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一)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 (二)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 (三)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四)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一、乙方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 2 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但經經濟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濟部並得限制 其自研發成果完成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乙方補助之申請;如其屬 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 11 條: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30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交經濟部審查,並於取得甲方或經濟部之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 二、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計畫 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第17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三、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 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 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30日(並不得遲於同年10月31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甲方報經濟部審查同意後辦理。

第 13 條:權利歸屬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二、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 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 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三、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一、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 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 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 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 二、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或甲方得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 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 成果:
 - (一)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 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 者。
 - (二)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 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 三、前項約定於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 相同之約定。
- 四、如有本條第 2 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實,經濟部或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 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經濟部或甲方審酌是否行 使。
- 五、經濟部或甲方依本條之約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 知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 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第 15 條:侵權責任

- 一、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 責任,與甲方及經濟部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受損害, 甲方或經濟部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 四、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 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 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推薦或肯

定。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 (一)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 (二)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得以 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有本契約第5條第6項第2至6款情事之一。
 - (二) 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 三、其他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申請須知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五、計畫終止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17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 一、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

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 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 (一)有本契約第16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 (二)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 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 (三)如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者。
- (四)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五)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聲明書者(包括:於五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因執行 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者、本計 畫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者、於三年內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最近三年曾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 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 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情事者、所提資料或附件不實,或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 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者)。
- (六)經濟部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 (七)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八)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 (九)有本契約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2款、第7條第6 項第3款、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2項之情事者。
- (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 計畫執行者。
- 三、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返還 結清款項」。

第 18 條:返還結清款項

一、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 5 條第 6 項收受還款通知、第 16 條契約 終止、第 17 條契約解除後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 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 方應將乙方存放之銀行本票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 得將乙方提供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示兌 現。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 (一)在第5條第6項之情形,係指依甲方所計算應追還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乙方實際還款之日止之孳息。
- (二)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 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 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 (三)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 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 三、第1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台灣銀行1 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2項第2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台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四、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19條:完全合意

-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 三、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牴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經濟部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 20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1 條:其他條款

-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二、若因經濟部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經濟部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 三、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 5 年內,配合經濟部或甲方之要 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 料,並應配合經濟部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 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經濟部或甲方得依 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一)有本契約第5條第6項第1至6款,或第16條第2項各款 情形之一者。
 - (二)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 (三)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破產、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 五、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30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未如期返還者,甲方得就乙方所提出之銀行本票行使

權利或就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 六、乙方為執行本計畫,如亦另結合其他學術機構合作執行(產學合作),而該學術機構並依科技部產學合作要點等,而與科技部產學合作契約書者,特約定如下:
 - (一)甲方對於本計畫之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得獨立判斷;
 - (二)如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有違反科技部產學合作要點、 其他產學合作規範或科技部產學合作契約書,或有嚴重違 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甲方有權認定是否足以影響本計畫 之執行,而按本契約第5條第6項各款、第5條第7項、 第16條、第17條約定辦理;
 - (三)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應出具以下聲明,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 1、願就乙方本契約之約定義務連帶負責履行之聲明;
 - 2、如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計畫時,願將基於執行本計畫 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 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乙方使用。
 - 3、願受本契約第13條限制,乙方或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有第14條之情事時,並同意經濟部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 4、願於計畫結束後配合乙方、經濟部及甲方依本契約第21 條第3項約定辦理。
 - (四)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如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 計畫時,應依第11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 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 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乙方使用。
 - (五)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與乙方合作之其他學術機構為之。
- 七、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

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八、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 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九、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 十、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副本10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9份, 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以為憑證。

第 22 條 : 聯合申請條款

本計畫如為2(含)家以上單位共同執行者,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 一、應選定其中一單位為計畫主導單位,即為乙方。主導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所載條件之契約,且均應以書面聲明願就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對甲方連帶負責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 二、主導單位不得變更。
- 三、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計畫補助款均各應設獨立專戶存儲, 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甲方撥入主導單位計畫專戶後,由主 導單位撥至其他執行單位專為本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 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 四、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各執行單位為之。
- 五、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 受第13條限制。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第14條之情事時, 經濟部或甲方得行該條權利。
- 六、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主導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30日內,向甲方返還之。若主導單位逾期未返還者,甲方得分別或一併逕就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提供之擔保憑證(銀行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行使。

- 七、其他執行單位中,任一單位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第11條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 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 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
- 八、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甲方 依本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05076416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1 樓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 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 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 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

會報告。

-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 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 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 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 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 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 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 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 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 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 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 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 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 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 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 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 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 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上市上櫃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 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 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 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上市上櫃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 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 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 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 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 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 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 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 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 企業社會責任成效。